

1 合同编号:

# 林业产业技术分析报告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东源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林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林业产业技术分析报告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广东省新丰江国有林场

受托方 (乙方): 广州市白云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新丰江国有林场

签订日期: 2026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新丰江国有林场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白云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东源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林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林业产业技术分析报告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林业产业技术分析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乙双方经过公正、平等地协商，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服务范围、要求和内容等**

为保证本项目能顺利开展，乙方进行工作的范围、要求和内容如下：

1、工作范围：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新丰江国有林场，分析范围以甲方提供红线范围为准。

2、工作内容：现场调查、林业产业适宜性评价和林业产业分析报告（含图册）及相应技术服务。

3、工作进度、工期和合同有效期：

工作进度、工期：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服务期间相关工作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经过甲方认可。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完成约定全部事项内容并付清设计费时止。

###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提交必要的相关资料后，按签订合同日起计算，60个日历天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给甲方。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协同乙方办理下列事项**

1、甲方提供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给乙方。

2、收集资料：乙方所需的与其他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图纸、范围红线、文件等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提供工作条件：提供现场踏勘、调查便利；与相关设计方进行协调提供便利。

4、其他：工作过程中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由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需遵守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范、细则等要求：

- (1) 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要求。
- (2) 标准、规程、规范、细则等要求：按国家有关规范及要求。
- (3) 设计工作主要技术标准要求：按国家有关规范及甲方要求。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如下：

1、本合同费用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柒佰零捌元整(¥183708.00元)(含增值税6%)。最终以财评审核价为准。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一期：完成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本合同费用总额的30%，即人民币伍万伍仟壹佰壹拾贰元肆角整(¥55112.40元)。

第二期：完成成果编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本合同费用总额的6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零贰佰贰拾肆元捌角整(¥110224.80元)。

第三期：项目完成成果提交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即尾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叁佰柒拾元捌角整(¥18370.80元)。

3、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上述费用按时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广州市白云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设计之都支行

账 号：3602074009200001438

4、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成果审核，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审核意见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成果。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出具书面意见。乙方应在收到该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无偿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申请支付项目款时，须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与项目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并支付相关费用。

7、如因甲方需求调整，与确认方案相比调整工作量超过10%，由双方协商具体补充设计费用金额。

8、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述付款期限内申请政府财政部门付款而相关款项迟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乙方需提供甲方的成果资料、标识及份数、时间要求：

1、成果资料名称：矢量化数据、林业产业分析报告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含图册）。

2、成果标识要求：按甲方要求（包含林业产业分析报告、成果文件电子版）加盖设计单位相应印章等）。

3、成果份数：一式两份（电子版成果一份）。

4、方案提交时间：按签订合同日起计算，60个日历天完成林业产业技术分析工作并提交给甲方。

### **第七条 技术成果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产生、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林业产业分析报告、矢量化数据、图册、源文件等，以下简称“工作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及所有权，自该等工作成果交付甲方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即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

2、项目名称及与该项目有关的服务商标等权利属甲方所有，乙方使用上述名称和商标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商号或商标，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可将工作成果简要介绍（不含任何敏感数据、具体坐标、核心分析结论等）用于乙方非商业性业务推广，但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不得侵犯甲方商业秘密或损害甲方利益。

###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涉及合同履行、变更、解除、违约、索赔、付款等重要事项的通知、指示及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等）送达对方指定的通讯地址。技术层面的日常沟通可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确认。所有来往文件的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载明为准，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未及时通知导致的送达延误或无法送达的法律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件，自投递至对方指定地址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的，自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

### **第九条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1、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就合同

履行的重大事项产生严重分歧，经双方协商后未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提前解除本合同。

2、由于乙方技术原因导致项目最终未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正式验收，或经有权机关依法裁定乙方将破产、解散或资不抵债，且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下列情形，乙方有权选择先行暂停履行合同项下义务，或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1）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且在乙方发出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未支付的；（2）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且在乙方发出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未履行的；（3）甲方决定转让本项目或将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4）有证据证明甲方存在破产、解散或资不抵债等情形，且已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4、若依本合同第九条第 1 款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就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支付服务费，并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相关支付。

5、若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就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支付应付而未付部分的服务费。

6、若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就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支付服务费，并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相关支付，同时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以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为限。

7、乙方因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以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为限。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乙方的赔偿责任不受此上限限制。

8、守约方未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或未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措施，不应视为对自身权利的放弃或对违约责任的豁免。

9、乙方应当按时完成合同约定任务，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财产损失。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提供的项目基本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因资料的虚假、重大遗漏或根本性错误，且乙方按照专业规范及审慎核查义务无法通过常规手段发现，导致乙方提交的报告或其他文件内容的不准确，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乙方未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或对明显存在错误的资料仍予以使用，并导致报告不准确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工修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项目数据、图纸资料等一切未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或应法律法规、司法机关要求，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

3、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义务，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因此产生的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法律效力**

1. 本合同一式 四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签订后，如双方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即生效。

委托方(甲方):  
(盖章)



受托方(乙方): 广州市白云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杨化海  
郭志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公文、函件指定通讯地址:

肖庭培

公文、函件指定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戴子  
陈小武

广州市白云区兴湖街1号之四D5栋3层305房

联系电话: 020-8633578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设计之都支行

开户账号: :36020740092000014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191131774J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